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團體協約條文

中華民國 54 年 07 月	訂 約
中華民國 58 年 11 月 19 日	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63 年 01 月 18 日	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65 年 06 月 26 日	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78 年 04 月 28 日	第 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0 日	第 5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第 6 次修訂

前言

立協約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乙方），為保障雙方權益，增進效能，共謀事業發展，特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訂定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供雙方遵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協約適用範圍為甲方及其所屬各單位、乙方、乙方之各會員工會（以下簡稱會員工會）及各會員工會會員（以下簡稱工會會員）。
- 第二條 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及甲方與工會會員所定勞動條件或甲方所定之工作規則，除相關法令規定另有規定或勞動契約有優於本協約之約定者外，悉依本協約有關條款辦理。前項勞動條件或工作規則之規定，其訂定、調整或修正時，應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
- 第三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 3 年，期滿前 3 個月，由甲乙雙方代表協商續約或另訂新約。
- 第四條 本協約經一方提議修訂，他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協商。提議修訂本協約之一方，應以書面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通知他方，他方應於 60 日內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前項協商結果，乙方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經甲方陳報主管機關核可後修訂本協約。

第二章 工會活動

- 第五條 甲方不得以工會會員從事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為理由，而為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第六條 乙方、會員工會及工會會員之集會或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給予合宜日（時）數之公假：
- 一、會員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或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 二、常務理事出席常務理事會議。
 - 三、理、監事出席理、監事會議。
 - 四、雙方進行團體協商、勞資會議或其他協調會議。
 - 五、參加乙方、所屬會員工會、勞工主管機關或所屬上級工會舉辦之教育訓練、研習或會議。
 - 六、工會會員代表乙方或乙方之上級工會出國出席國際會議、參與國際性講習或考察訪問有關工會業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
- 前項各款仍應經甲方請假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乙方及會員工會之理事、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事、監事，併同第 6 條各款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50 小時。

前項辦理會務符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所定範圍，甲方應給予公假，但應經甲方權責主管同意。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勞資雙方協商之。

第八條 乙方及會員工會經工會會員同意後，委由甲方按月自工會會員薪資中代扣工會會費及約定各項扣款，轉交乙方或會員工會。

第九條 乙方應甲方需要，推動有助於甲方經營或企業形象之活動，甲方得酌予人力、經費等支援。

第三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請假

第十條 工會會員之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甲方應按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因業務需要調整前項正常工作時間，應經會員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第十一條 工會會員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應每週更換 1 次，但經工會會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並經乙方之會員工會同意及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在甲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工)資照給。

工會會員至少自行排定年度特別休假可休日數五分之一日

數，未休畢者，得遞延次 1 年度休畢；倘於次 1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由甲方覈實發給特休假不休假出勤工資。

第十三條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停止上班，工會會員出勤者，應予以補休，發生單位得酌情發給獎勵金。

因天災、緊急事故發生，應甲方要求停止休假參與救災或搶修者，薪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十四條 工會會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依甲方現行請假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如有變更時，不得低於相關法令規定。

工會會員有撫育未滿 3 歲子女需要，得依據「台糖公司從業人員育嬰減工時不減薪方案」申請每工作日固定時段減少 1 小時工作時間，薪資照給且不影響全勤獎金。

第四章 受僱、調動及解僱

第十五條 甲方依法解僱或調整工會會員職務時，應於生效日前通知。職務異動人員應於生效日 7 日內赴新任單位報到。

所進用之員工，於報到 10 日內應通知會員工會。

第十六條 甲方依規定免職或除名工會會員時，應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工會會員遭受處分於接到通知後 30 日內提出申訴時，甲方應妥善處理。

第十八條 甲方確有調動工會會員工作之必要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需。
- 二、不得違反勞動契約。
- 三、對工會會員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四、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
- 五、調動工作地點過遠，如造成其住宿及交通不便時，甲方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接受甲方工作調動，而有工作職能不足時，甲方應施予必要之訓練及支付相關費用。

第五章 待遇、福利、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補償

第二十條 甲方辦理薪給調整時，其調整方案除參酌公務人員薪資調幅及甲方營運情形外，應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

要點」規定辦理。

公司薪點調幅規劃應與乙方協商。

第二十一條 為建立公平、公正之獎金核發原則，甲方應事先徵詢乙方意見。

第二十二條 甲方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並於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按經濟部核定提撥率提撥職工福利金。

第二十三條 甲方應依規定提撥體育活動費，辦理各項育樂活動。

第二十四條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

甲方應依照政府法令規定從事職業災害之預防。

工會會員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所訂定之各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工會會員於甲方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除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外並通知乙方，事故調查時必須會同乙方指派之勞工代表進行，甲方並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告知乙方。

第二十六條 工會會員因職業災害致疾病、傷害、失能、死亡時，甲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事宜。

依前項規定發給之職災補償與喪葬費用，甲方不得以公、勞保之死亡給付抵充。

第六章 考核、獎懲及升遷

第二十七條 甲方應依主管機關(或工作規則)之規定，公平、公正辦理工會會員之考核、獎懲與升遷。

甲方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議時，應聘乙方理事長為委員。

甲方所屬單位，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議時，應聘會員工會理事長為委員。無對應會員工會理事長時，由該單位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擔任委員。但遇有懲處案件時，應邀請被懲處人員所屬會員工會之理事長列席。

第二十八條 為鼓勵工會會員對甲方提供更大貢獻，甲方應給予工會會員適當培植及升遷，並妥適規劃辦理初任專業性職位甄選。

工會會員有接受甲方所舉辦與業務相關訓練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甲方遇有職位出缺時，對於工會會員應按人事管理制度，

公平、公正遴選合格者，擇優予以調任。

第七章 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三十條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按月並每年足額提撥勞（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

第三十一條 工會會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甲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甲方給付工會會員之薪資、加班費、全勤獎金、夜間輪值人員夜點費及不休假出勤加班費，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第八章 勞資會議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甲方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勞資會議應至少每 3 個月舉辦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章 協商及勞資爭議

第三十三條 工會會員關於本身權益之主張或對甲方經營管理上之建議，得依甲方有關規定提出申訴或提案。如發生勞資爭議時，應本和平協調精神協商解決。

第三十四條 甲乙雙方進行各項協商前，請求協商之一方，應將擬協商之事項，事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協商之時間、地點，則由甲乙雙方商定之。

第三十五條 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甲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乙方及會員工會則不得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

第十章 提高生產力

第三十六條 甲乙雙方應積極推動並落實責任中心制度，鼓舞員工士氣、達成責任目標、提高經營績效。

第三十七條 甲方應積極開創新事業，以強化與改善經營體質，並應整合現有資源、以拓展商機、增加盈餘及確保工會會員工作權。

甲方為前項事業投資時，應邀請乙方理事長參與。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工會會員依法令、規定執行甲方工作涉訟時，甲方應主動

通知乙方會同協助處理，並依相關規定聘請律師及負擔律師費用。

第三十九條 甲方有一級組織新設、變更或裁併等情事時，應事先與乙方溝通協調後，再行提報董事會。

第四十條 甲方有未遵守相關法令、工作規則或本協約時，經乙方要求，甲方應即改正及補救。

第四十一條 本協約經甲乙雙方同意，並取得甲方主管機關核可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之，簽訂日即為生效日。簽訂後乙方應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終止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協約 1 式 4 份，甲乙雙方正、副本各執 1 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代 表

代 表

代 表

代 表

代 表

代 表

代 表

代 表

代 表

代 表

代 表

代 表

立約人

乙 方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代表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理事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企業工會

理事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月眉工會

理事長：

台糖公司彰化企業工會

理事長：

台糖公司雲林工會

理事長：

嘉義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工會

理事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善化企業工會

理事長：

台糖公司台南市企業工會

理事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工會

理事長：

台糖公司高雄市企業工會

理事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工會

理事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東企業工會

理事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會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